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粮食流通及储备粮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章 粮食经营”规定的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2%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2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市纳入国家粮油流通统计信息系统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5%-10%	每年二至三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粮发〔2018〕263 号）
3		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章 粮食经营”规定的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2%	每年两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2 号)第三十六条

4		对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在本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且仓储设施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粮油仓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2%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五条
5		对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以及收储、轮换、动用的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1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二十三条《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